



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加强审计纪律八项规定的通知

陕审发〔2009〕12号

厅机关各处室、各事业单位；各设区市（杨凌示范区）审计局：

根据审计署要求和当前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陕西省审计厅审计廉政纪律八项规定》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市（区）和县（区、市）审计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参照制定或修订相关规定。

陕西省审计厅

2009年1月20日

陕西省审计厅审计廉政纪律八项规定

为加强审计机关的廉政建设，保障审计监督工作的客观、独立和公正，省审计厅机关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制度和同城报送审计制度，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



项审计廉政纪律：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、餐费。

二、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和联欢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。

五、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，为自己和他人谋利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以上规定要连同审计（调查）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，并作为审计公示的内容，接受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对审计组和审计人员的监督。

对发现违反以上规定的，除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经济上侵占了被审计单位利益的，要如数退还，处室、单位领导要登门赔礼道歉。

属严重违纪的，给予责任人政纪处分或建议给予党纪处分。



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公职或建议开除党籍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对违纪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诫勉谈话、警示训诫、通报批评；属重复违纪的，加重处理，给予政纪处分或建议给予党纪处分。

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问题的部门，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承担领导责任或有关责任，并向厅党组作出书面检查，及时整改纠正。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反廉政纪律规定的处室、单位，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，对分管领导提出批评。对发现的违反以上规定问题不查处、不报告，甚至包庇姑息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对处室、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或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